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尊佑金利终身寿险（万能型）》等四款产品追加保险费条件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为保障客户权益，我公司现将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尊佑金利终身寿险（万能型）》、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利宝终身寿险（万能型）》、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尊佑天利养老年金保险（万能型）》、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利宝养老年金保险（万能型）》四款产品追加保险费的条件公示如下:

一、追加保险费条件

1.单次追加限额: 每次申请追加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。

2.累计追加限额(搭配主险): 如上述产品与其他主险产品搭配，累计追加保险费不超过其所搭配主险的“应交保险费”的 1 倍。

如搭配主险与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长期护理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附加长期护理保险”)组合投保的，累积追加保险费不超过其所搭配主险及附加长期护理保险的“应交保险费”之和的 1 倍。

应交保险费计算方式:

若主险或附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，则为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金额。

若主险或附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交费方式为期交，则为其每期期交保险费与交费期数的乘积。

3.累计追加限额（未搭配主险）: 如上述产品未与其他主险产品搭配，累计追加保险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，每次追加保险费须符合当时我公司规定的条件，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。我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追加保险费的条件，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、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7 查询或向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咨询当时适用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3 日